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答复完成后,债券持有人存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继续申请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应诉风险,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影响尚无法确认,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并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现依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决议情况答复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7桑德MTN001
会议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14日10:00
会议召开方式	非现场

二、会议议案概要

议案一: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5+N年到期变更为5+3年到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发行人以其项目公司对债券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做出正常付息承诺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召开持有人会议除审议特别议案外不再需要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承诺尊重合同条款,诚信履约,明确减少注册资本事件发生于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日(2023年3月6日),而非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12月12日)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与主承销商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参会及表决情况

1、持有人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17桑德MTN001的持有 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7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 理人7家。经核实,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17桑德MTN001"总表决权的10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2、表决情况

(1)议案一: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5+N年到期变更为5+3年到期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6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29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2.9%;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71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7.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3)议案三:关于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发行人以其项目公司对债券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做出正常付息承诺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召开持有人会议除审议特别议案外不再需要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承诺尊重合同条款,诚信履约,明确减少注册资本事件发生于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日(2023年3月6日),而非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12月12日)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6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9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亿元,占比为1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与主承销商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四、会议决议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席本次会议"17桑德MTN0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决议生效。

五、本公司对决议的答复情况

2024年8月22日,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事宜,公司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相关答复意见如下:

议案一: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5+N年到期变更为5+3年到期的议案。

鉴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对于债券期限的相关约定如下:"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公司下属项目运营回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债务偿付均承受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要全力保障下属环卫、供排水、固废处置等近200个民生环保项目不间断运营,努力维持5万名基层员工的基本稳定,造成发行人流动性困难。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有所延迟,但付款方信用状况总体良好,因此发行人偿付能力具备基本保障。

综上所述,就本议案而言,发行人目前客观上不具备接受履行议案内容的条件。发行人承诺将秉承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整体利益原则,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应收款项清欠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缓解资金压力,切实提高偿债能力,恳请债权人谅解和支持。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答复意见为:已知悉本议案情况。

议案三:关于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发行人以其项目公司对债券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鉴于:《募集说明书》 发行条款中对于债券担保的相关约定如下:"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公司下属项目运营回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债务偿付均承受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要全力保障下属环卫、供排水、固废处置等近200个民生环保项目不间断运营,努力维持5万名基层员工的基本稳定,造成发行人流动性困难。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有所延迟,但付款方信用状况总体良好,因此发行人偿付能力具备基本保障。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债务及担保情况,目前无可供覆盖债券额度的抵质押物;且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项目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等)须上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

综上所述,就本议案而言,发行人目前客观上不具备接受履行议案内容的条件。发行人承诺将秉承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整体利益原则,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应收款项清欠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缓解资金压力,切实提高偿债能力,恳请债权人谅解和支持。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做出正常付息承诺的议案。

鉴于:《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有相关约定如下:"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公司依据上述条款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披渠道发布《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公告》,安排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公司下属项目运营回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债务偿付均承受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要全力保障下属环卫、供排水、固废处置等近200个民生环保项目不间断运营,努力维持5万名基层员工的基本稳定,造成发行人流动性困难。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有所延迟,但付款方信用状况总体良好,因此发行人偿付能力具备基本保障。

发行人目前客观上不具备接受履行本议案内容的条件,仍保留《募集说明书》关于递延付息的权利,但发行人将结合实际资金情况,全力筹措资金保证付息。发行人承诺将秉承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整体利益原则,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应收款项清欠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缓解资金压力,切实提高偿债能力,恳请债权人谅解和支持。

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召开持有人会议除审议特别议案外不再需要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议案。

鉴于: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指引办法,目前存续的债券后续召开持有人会议时,除特别议案外可以不再聘请律师出具意见。

答复意见为:接受本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承诺尊重合同条款,诚信履约,明确减少注册资本事件发生于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日(2023年3月6日),而非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12月12日)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1月26日发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公告中已经向公众披露因注销回购股份所将导致的发行人出现减资情形;于2022年12月12日发布《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即股东大会批准对5,225,53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故发行人因注销回购股份所导致的减资意思表示已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并向全体公众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因注销回购股份所导致的减资事项所发生的时间应当认定为2022年12月12日。因此,本议案内容与事实相悖,发行人无法接受本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鉴于:《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对债券利率的相关约定如下:"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因此目前不是利率调整窗口期。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公司下属项目运营回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债务偿付均承受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要全力保障下属环卫、供排水、固废处置等近200个民生环保项目不间断运营,努力维持5万名基层员工的基本稳定,造成发行人流动性困难。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有所延迟,但付款方信用状况总体良好,因此发行人偿付能力具备基本保障。

本期债券于2017年1月发行,在2022年1月五年期满重置票面利率后,债券实际利率已远超市场水平。就本议案而言,发行人目前客观上不具备接受履行议案内容的条件。发行人承诺将秉承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整体利益原则,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应收款项清欠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缓解资金压力,切实提高偿债能力,恳请债权人谅解和支持。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鉴于:《募集说明书》条款中无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约定。根据债券的存续现状,发行人认为目前无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必要性,后续将视情况考虑相关聘任事项。

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与主承销商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答复意见为: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公司下属项目运营回款不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债务偿付均承受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要全力保障下属环卫、供排水、固废处置等近200个民生环保项目不间断运营,努力维持5万名基层员工的基本稳定,造成发行人流动性困难。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有所延迟,但付款方信用状况总体良好,因此发行人偿付能力具备基本保障。

发行人承诺将秉承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整体利益原则,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应收款项清欠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缓解资金压力,切实提高偿债能力。恳请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目前实际情况给予谅解,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发行人有信心、有决心化解债务风险,逐步实现转型发展。在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基础上,实现债权人、投资人和企业的多方共赢。

六、风险提示

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答复完成后,债券持有人存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继续申请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应诉风险,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影响尚无法确认,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渠道公开回复持有人会议决议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工作。为此,公司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因相关事项涉及对原《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变更,公司将上报有权机构审批,依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请以有权机构审议结果为准。针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履行披露义务,请持有人持续关注。

八、备查文件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

2、《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答复不接受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构成违约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所导致的减资是否触发强制付息条款的法律分析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1,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7%)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70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聚兆德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聚兆德投资	12,831,976	5.3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8,940,8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东聚兆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70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聚兆德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聚兆德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聚兆德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聚兆德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责令改正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 "《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的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10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的《告知函》,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函告并通知与公司终止《业务约定书》,停止提供年审服务。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在2024 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而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年审机构终止合作(告知函)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02民初12号),请求北京二中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8,208.1128万股公司限售股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初12号),北京二中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6,741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梁金成先生之子梁植华先生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20,100股、10,100股,并于2024年8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梁金成先生之子梁植华先生于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梁植华	2024年8月7日	买入	集中竞价	20,100	1.73	34,773
	2024年8月9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100	1.67	16,867
	2024年8月13日	卖出	集中竞价	20,000	1.63	32,6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梁植华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构成短线交易股份为20,000股,分别按买入成交价格1.73元/股及卖出成交价格1.63元/股计算,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植华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0,200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梁金成先生及其子梁植华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于梁植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000元人民币,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核查,梁金成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梁植华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 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梁金成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梁金成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以后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梁植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以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在规范好自身行为管理的同时,强化对亲属的行为规范和监督,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8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网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星期日)18:00前通过公司邮箱cmsk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6:00-17: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对未来的展望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6:00-17:00

2、会议网址: